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肆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十七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三件）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任命冒景璫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任命陳方恪署考試院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毛逸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祕書蔣大煒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駐台北總領事張國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蒯恩榮爲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實業部技正陸榮圻呈請辭職陸榮圻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實業部科長方履熙陳峻明科員王萬初呈請辭職科長朱景黎另候任用專員秦松甫陶秉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鄭玉安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呈請任命張伯墳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趙一雪另有任用趙一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恒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施中達趙一雪王公爵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孫夢陽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詢周思洪上校高級副官葉昂均另有任用周思洪葉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思洪爲軍事參議院上校高級副官葉昂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詢此令

主席 周思洪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爲廣東省花縣縣長孫承治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曾定中爲駐

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陳彤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二營少校營附

張柏年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免本職此令

主席 周思洪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任命楊恩書爲漢口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局長蕭治平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周鎮濤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常務委員朱深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
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暨華北縱隊軍總司令齊燮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常務委
員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均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夏肅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汪時璟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齊燮元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蘇體仁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王蔭泰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余晉龢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齊燮元兼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齊燮元兼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此令

任命張仲道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揖唐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王揖唐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特派朱深蘇體仁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附記：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朱深蘇體仁並經依據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委員長指定爲常務委員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李海天呈請長假副官處處長范浦江另有任用李海天范浦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浦江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郝程暉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特派褚民誼爲接收租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聖五吳頌皋周隆庠爲接收租界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褚民誼爲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君強李聖五吳頌皋周隆庠湯應焜爲撤廢治外法
權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特派袁愈佳兼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周學昌兼南京區物價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趙尊嶽兼上海區物價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戴義爲實業部專員李鵬飛夏樹勸署實業
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陳秋署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林清輝視察員鄭鵬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楊杏庭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少校副官趙文洲呈請長假少校副官陳良昭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楊耀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守宜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少校副官楊耀棠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二營少校營附陳良昭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第

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吳宗興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40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秘書處案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議復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一案，除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廳，及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兩暫行組織條例，毋庸修正外，經將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財務、治安、教育、實業、建設各總署，及政務廳暫行

組織條例，分別修正，并另擬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錄送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暫行組織條例共十種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行政兩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暫行組織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務發佈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總務司令部暨內務財務治安教育營業建設各總署政務廳及政務廳交通局等暫行組
織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令直轄各機關

本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誓舉全國之力，與友邦日本同生共死，完遂大東亞戰爭，除每月八日為經明令定為保衛東亞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等一律懸掛國旗外，茲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全國國民應於是日，極期每月對此舉止，為之工作，策勵此後之努力，並依左列辦法嚴肅進行，一、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等一律懸掛國旗，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等一律停止工作，以上各項始工

時，齊集禮堂，（一）奉讀宣戰佈告，（二）肅立，爲前線將士爭取勝利致敬，爲傷病將士康復致祝，爲陣亡將士默禱致悼，（三）公私宴會，一律禁止用酒，（四）一切無益娛樂行爲，自動檢束，（五）其他宣傳行事及勵勞報國辦法，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宣傳部，社會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隨時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通飭遵照。

此令·

附 錄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 | | | | | | | | |
|-----|------------|------------|------------|-----|-----|-----|-----|-----|
| 出席 | 汪兆銘 | 周佛海 | 陳 羣 | 褚民麟 | 施文越 | 任援道 | 李聖五 | 梅思平 |
| 列席 | 顧寶衡 | 丁默邨 | 趙毓松 | 蔡 培 | 汪曼雲 | 蘇成德 | 戴英夫 | 顧繼武 |
| 主席 | 本院參事處處長鄧敬芳 |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 陳春圃 | | | | |
| 秘書長 | 沈德麟 | 高賡賢 | 吳伯平 | | | | | |
| 紀錄 | 甲、報告事項 | | | | | | | |

政機構案，抄發原案合併遵照辦理，等因；遵已分合遵照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外交部堵部長簽呈：爲派遣代表赴日出席東亞醫學會第二次大會所需旅用費，經與各省市地方政府商洽分擔辦法，其應由中央津貼者計十五人，共需日金二萬二千五百元，謹造具支出預算書呈核，等情；當經合准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交通部丁部長會呈：爲會務呈送建築海鷗機庫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仰祈鑒賜核准俾便撥款興建等情；請公決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交通部丁部長會呈：爲三十一年度京源杭鐵路長營冬季制服等件，亟應製發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會衙呈請鑒賜迅予核准，俾便撥款趕製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王敏中爲內政部次長，周謙庠爲外交部次長，陳之頤爲財政部次長，袁兼俊爲實業部次長，郭秀華爲宣傳部次長，周文文爲糧食部次長，李守惠爲錢銅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李文濬爲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吳明浩，擬予免去祕書長兼職，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皮金豪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任命皮金豪爲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祕書姜廷榮，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祕書劉金銘，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王者圭，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煥華，均另有任用，又少將參贊武官陸振清，另有他就，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金銘爲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祕書，郭煥華張學森周勝

芳爲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姜廷榮爲少將參贊武官，胡和春王者圭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擬請任命章文蔚爲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黃勳爲中央水兵訓練所少將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調任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專員薛義唐爲軍需處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薦劉舉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楊曾湯爲該部同上校祕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少將訓練委員籍中國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張渠生徐安瀾爲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劉振

東齊張彤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張渠生徐安瀾爲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良劉振

東齊張彤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薦吳學成爲該團政訓室少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潘敦徵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曾一峯爲本部處任祕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擬准廣東省政府咨：潮陽縣縣長陳宗鑑，順德縣縣長蘇德時，從化縣縣長李寶安，惠陽縣縣長孫繼武，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遞陳簡署潮陽縣縣長，龍公穎署順德縣縣長，馮徵署從化縣縣長彭志德署惠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祕書處科長程德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遞王景新充任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喬司飛柯保與妻司夫生因求償款項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紹德與侯曉晨因損害賠償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紹德與侯曉晨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長豐塘行與久豐呢絨號等因訂立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王學文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特區吳開基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咸宗森因毀損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芸慶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芸慶竊盜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一、江蘇陳志康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志康部分撤銷 陳志康竊盜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一、江蘇胡志高因妨害家庭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獨勃里洛佛司基尼可拉因侵佔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獨勃里洛佛司基尼可拉侵佔處拘役二十五日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安徽賴龍義因妨害婚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賈志燦自訴鄭式雲恐嚇等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
錄

一六

第四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人事任免表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地埠四分

定期半年 七十二元 本地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期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本地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牛皮紙 每期一百四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七七七七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